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涉及的参与投资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项目公司（SPV）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参与投资项目公司（SPV）有利于未来减少同业竞争，有利于未来公司扩大污水处理范围和污水处理规模，获取相应收益，有利于公司的做大做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公正，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980万元参与投资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项目公司（SPV），并参与后续的竞争性磋商。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恩辉_____

赵德军_____

文永康_____

2015年7月13日